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记名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陈柏林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分别为：陈柏林、张秉红、陈亮亮、邵启娟、陶静，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程序予以认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9000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中无关联董事为2名，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：回避表决票数3票，分别是关联董事陈柏林、张秉红、张亮亮。其中，张秉红为陈柏林先生之妻，张亮亮为陈柏林之儿子。

上述议案因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26日